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8,413.22	财政拨款	10,088.51	
	项目支出	1,675.29	其他资金	1,457.84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0,088.5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切实加强案件监督管理，确保案件公平公正处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区委部署的中心工作，为加快推动我区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之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围绕增城发展大局和“12613”现代化产业体系，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百千万工程”等方面持续发力。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加强司法保障	依法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	1.00	通过开展司法救助专项工作，对加害人没有赔偿能力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或近亲属、民事侵权造成人身伤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受害人、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且生活困难愿意息诉罢访的涉诉信访人等予以救助，实现司法正义。	
		依法弥补因二审、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实现司法公正。	0.10	通过开展国家赔偿工作，弥补因二审、再审改判无罪、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实现司法公正。	
		依法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383.00	依法、依规及时退还诉讼费，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我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惩治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依法做好案件执行工作。	1,180.03	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大力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与质量，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社会治理，服务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送达适用率	80%	≥80%
			信息化系统完成业务率	98%	≥98%
			诉讼费退费合规率	100%	100%
			结案率	80%	≥80%
	质量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人大会议通过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赔偿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收结比	88%	≥88%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